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3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该次会议仅审议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1项议案且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免于披露。

4、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监事2017年薪酬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5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英泰斯特 49%股权转让相关主体变更承诺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本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8、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该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